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9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非訟代理人　陳經文
債　務　人　帝鴻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翊臻
債　務　人　王藝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貳佰伍拾伍萬玖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（下同）貳拾陸萬零叁拾肆元陸角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